**服务承诺书**

致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

为提升服务品质、保障货物安全，我方同意从 年 月 日起，在与贵方(包含成都市运荔枝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任何商务合作过程中均需遵守以下服务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以运荔枝系统数据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1. 我方承诺将遵照与贵方签署的各项服务合同，规范操作运荔枝系统，并承诺严格按照运荔枝系统派发的订单进行派车。若我方未接收到系统订单而派车的行为；或我方未使用运荔枝系统进行各项系统操作，贵方都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服务费用。未如实操作系统记录的数据相应处罚100元/条；因多次发生系统操作异常，需要运荔枝额外进行培训的，缴纳1000元/小时课时费。

2、我方承诺在贵方运荔枝系统的操作记录及全部信息真实、合法、准确，我方将以贵方运荔枝系统数据作为与我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如若有差异需按照系统应收和实际应付存在差异金额的5%进行处罚；我方承接的服务项目，经各项单据核对无误后，与运荔枝系统数据进行复核，数据一致后方可进行服务费结算。

**二、结算承诺**

1.我方在向贵方提供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过程中，若发生欠薪、欠款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因我方发生内部经济纠纷等我方原因，导致我方人员或者我方的关联公司、下游承运人、合作伙伴及其人员等发生其他影响贵方或贵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堵门、罢工、拉横幅、车辆到位后封堵、挤占车位、要求贵方支付费用等行为），我方须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且因此而产生的各客户投诉、理赔、罚款等各项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如我方未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或情节恶劣的，我方认可将贵方未支付给我方的剩余运费（含已发生但结算期未满的运费）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转让给贵方，直接由贵方依据我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含司机、亲友等）、其他第三人（简称“上述人员”）单方主张的债权金额，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向上述人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直接从贵方应付我方运费中扣除，运费不足抵扣的，我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

2.我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发生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5万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及贵方客户损失的，贵方有权继续向我方追偿。

**三、竞业承诺**

我方保证从为贵方提供服务开始到所有合作结束后的一年内，我方将不会与贵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我方承诺将按照贵我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含运费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贵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如双方的合同执行/业务合作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已经发生的每月业务平均值计算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及总服务费用)。

**四、运能承诺**

1、我方应配置足额、固定的主备用车辆与司机，保障运输线路在合同期内的运力持续与稳定。因我方原因无车辆执行合同线路运输的，我方应当向贵方支付当趟运费1.5倍的违约金。

2、当合作线路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异常事件无法继续行驶时，我方应当在30分钟内向贵方相关负责人报告事件情况及对货物运输的影响范围，并在贵方可接受的时效范围内，派出应急车辆执行剩余路段的运输。未对货物时效、温度与安全造成影响的，给予免责；影响货物时效的和货物安全的，产生的赔款及罚款由我方承担。

3、当发生第四条第1、2款事件，我方没有派出应急车辆导致贵方调车完成运输的情况，贵方协助寻找到临时三方运力支持，我方应承担贵方的调车成本，且调车成本产生的当趟运费差价，影响货物时效的，产生的赔款及罚款都由我方承担。

**五、安全承诺**

1、我方将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岗位技能方面的学习和再培训，运输过程中不开“英雄车”，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车辆上路前应规范装载，车辆装载货物（包含车辆附件）掉落、遗撒、飘散后，车辆驾驶员需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我方及该车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定岗位应具备资质的人员专业操作。

2、我方进入作业现场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完备。保证车辆的完好率，禁止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3、我方车辆在转弯或过路口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4、我方在车辆行车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和行人，礼让三先，遵章驾驶。

5、我方在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车辆损害及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贵方概不负责，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以上规定我方自愿履行。

**六、责任承担**

我方已经完全熟知贵方业务要求，在合作过程中，由于我方原因导致贵方受到经济损失、客户投诉、货物受损、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盖章）：